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重慶物業及重慶酒店的公用服務費償付

茲提述(i)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管理人**」)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日期為2014年11月1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當中包括)收購重慶物業；及(ii)匯賢產業信託就完成收購重慶物業所發出日期為2015年3月2日的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有關重慶酒店的公用服務費償付

於2014年11月10日，各方就匯賢產業信託就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收購重慶物業訂立買賣協議，有關收購已於2015年3月2日完成。

誠如該通函所述，毗連重慶物業的重慶酒店過往由目標公司擁有。於買賣協議日期前，目標公司已出售其於重慶酒店的所有權益。重慶酒店目前由一家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實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和黃各自間接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重慶海逸酒店有限公司(「**酒店擁有人**」)擁有。

就公用服務(包括電力、水、燃氣及污水處理，統稱「**公用服務**」)而言，重慶物業及重慶酒店均被有關公用服務供應商(「**公用服務供應商**」)視為單一物業，而公用服務供應商就重慶物業及重慶酒店所使用的公用服務向重慶公司(目標公司旗下擁有重慶物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取費用。儘管目標公司已出售其於重慶酒店的所有權益，重慶公司繼續就重慶物業及重慶酒店所使用的公用服務向公用服務供應商支付費用，而酒店擁有人將於其後根據重慶公司及重慶酒店對相關公用服務的使用量，按成本向重慶公司償付就重慶酒店所使用的公用服務的費用(「**酒店公用服務費**」)。酒店擁有人將於重慶公司要求酒店擁有人作出相關付款當日起計三十日內償付上述款項(「**償付安排**」)。酒店公用服務費的金額如下：(a)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及(b)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個月份均少於人民幣0.7百萬元。

管理人得悉相關公用服務供應商已批准將重慶物業及重慶酒店的電費賬單分拆申請。酒店擁有人將委聘承包商進行分拆賬單所必要的機電／安裝工程，管理人得悉承包商於獲聘後約需時三週完成有關機電／安裝工程。

就水費及污水處理費而言，於諮詢相關公用服務供應商後，管理人認為將重慶物業及重慶酒店的賬單分拆的安排並不可行。因此，有關水費及污水處理費的償付安排預期將會繼續。然而，管理人與重慶公司將繼續探討分拆水費及污水處理費賬單的可行性，並在可行情況下就此作出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慶酒店的水費及污水處理費金額約為人民幣570,000元。

重慶公司已向相關公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將重慶物業及重慶酒店燃氣費賬單分拆。管理人及重慶公司將繼續與相關公用服務供應商及酒店擁有人就分拆燃氣賬單的可行性進行討論，並在可行情況下就此作出安排。

償付安排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下的涵義

由於酒店擁有人為Hui Xian Cayman之「有聯繫者」，而Hui Xian Cayman為基金單位之「重大持有人」(兩個詞彙均具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賦予的涵義)，償付安排構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項下匯賢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交易。

基於過往數據及假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情況(如溫度及公用服務單位價格)並無重大變動，預期於2015年3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酒店擁有人根據償付安排應付重慶公司的交易金額將不多於人民幣7百萬元。由於該金額少於匯賢產業信託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已就計入收購重慶物業作出調整)5%，償付安排毋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批准。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條及第8.15條，償付安排的概要將分別載入匯賢產業信託將刊發的中期報告以及其後的匯賢產業信託年報。管理人將持續監察償付安排項下的交易金額，如需要，管理人將就償付安排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倘償付安排於特定財政年度的總交易金額超過1百萬港元，將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條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甘慶林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5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及李智健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彭宣衛先生任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